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3&R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恆晟鑫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李俊邦先生（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收購振浩有限公司（「振浩」）的4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受限於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振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振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實行及／或使本公司收購振浩的40%股本權益得以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恆晟鑫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銀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聶建強先生（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收購江蘇一二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二三」）的4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

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受限於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一二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一二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實行及／或使本公司收購一二三的40%股本權益得以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3)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